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秦志强先生、黄铜生先生、杨亚平先生及王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秦志强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秦志强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黄铜生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铜生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杨亚平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亚平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王妍女士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妍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一职。

截止公告之日，秦志强先生持有公司68,342股股份；黄铜生先生持有公司51,256股股份；杨亚平先生持有公司242,997股股份；王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秦志强先生、黄铜生先生、杨亚平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

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严格遵守了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承诺完成。

鉴于秦志强先生、黄铜生先生、杨亚平先生及王妍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志强先生、黄铜生先生、杨亚平先生及王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秦志强先生、黄铜生先生、杨亚平先生及王妍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志强先生、黄铜生先生、杨亚平先生及王妍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